# \_公司股东会决议

## ——关于股东分红及退出机制确定的决定

根据本公司草程的有天规定,本公司士 年 月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
会,会议由代表 100%表决权的股东参加,经代表 100%表决权的股东通过,作出如下
决议:
一、现阶段股东分红
1. 截止年月日,公司拥有元现金净利润,经全体股
东决议,对该部分利润的%(百分之)即元,按各股东所占股权比
例进行分配,即:
(1)股东,分配元(大写:);
(2)股东,分配元(大写:);
(3)股东,分配元(大写:);
(4)股东,分配元(大写:);
(5)股东,分配元(大写:元).
分配方式为 □ 现金分配 □ 银行转账 □ 其他方式:
(请选择), 自本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3_日内分配完毕。
2. 剩余%(百分之)即元现金净利润,经全体股东决议,暂
时不予分配以用于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二、日后股东分红制度的确定
公司日后的股东分红采取定期分配和不定期分配二种方式:
1. 定期分配
自本股东会决议签署之日起,公司每 半 年讲行一次对账,确定公司的资产、

2. 不定期分配

占股权比例超50%的股东一致同意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,即对公

负债、利润等状况。对公司利润的\_\_\_%(百分之\_\_\_),按照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

分配,剩余的\_\_\_%(百分之\_\_\_)利润供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
司进行一次对账,确定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利润等状况。对公司利润的\_\_\_\_%(百分之\_\_\_\_),按照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,剩余的\_\_\_\_%(百分之\_\_\_\_)利润供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
### 三、退出机制的确定

- 1.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
- 2.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,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,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,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,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;不购买的,视为同意转让。
- 3.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,在同等条件下,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,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;协商不成的,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- 4. 若按上述方式仍不能完成股权转让的,股东可要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退还股本,并在减资手续完成之日起<u>1</u>个月内,对该股东按其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红和公司财产分配。其他股东及公司有义务配合该该股东完成退股手续、股权分红及公司财产分配。

#### 四、争议及生效

- 1. 若因本股东会决议履行发生争议,各股东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交由公司注册地法院管辖。
- 2. 本股东会决议一式\_\_\_份,每位股东各持一份,交公司备存一份,自全体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有限公司(盖章)
----------

#### 全体股东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